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租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作出的租金减免安排，既是响应政府号召，帮助承租中小企业坚定信心、持续经营和发展，也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租金减免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邓伟、刘战尧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